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建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22年8月5日通過建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建議發行債券」)。建議發行債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為進一步提高本行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豐富一級資本補充工具，增強風險抵禦能力，實現可持續發展，本行擬發行帶減記條款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提案詳情如下：

提案詳情

- (1) **規模及發行方式**：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含人民幣300億元)；根據資本需求、市場狀況及監管要求，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申請及發行可分批進行；
- (2) **資本工具類型**：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修訂)》相關要求的減記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可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 (3) **目標市場**：國內市場；
- (4) **債券期限**：債券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債券利率**：參考市場利率確定；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8) **決議案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有效。

授權內容

有關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將提交予股東大會以授權董事會，進而由董事會授權本行經營管理層按照本行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框架及原則，根據本行的運營情況辦理有關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具體事宜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減記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相關具體條件及條款的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批次、發行批次、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發行幣種、發行利率、目標發行市場等；及
2. 與減記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減記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相關的所有協議、合約及文件的修訂、簽署及執行，委任代理，以及辦理相關監管部門的審批程序等。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之日起三十六個月。發行提案應報中國銀保監會河南辦事處、中國人民銀行等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以最終批准方案為準。

一般事項

本行將於股東大會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事項。

一份載有有關建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資料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而該等條件未必獲達成。概不保證本行將繼續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擬買賣本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諾金

中國，鄭州
2022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諾金先生、王炯先生及李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